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 及法律责任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考点1】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

1. 建议和制定权。 税务机关有对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对于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 税收管理权。

3. 税款征收权。

这是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管理过程中享有的**最主要的**职权。主要包括：

(1) 依法计征权。

(2) 核定税款权。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需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追征税款权：

(1) 税务机关的责任：在 3 年内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且不得加收滞纳金。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在 3 年内追征税款，需要加收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3) 偷税、抗税、骗税的：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注意】还需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企业因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追溯期为 10 年。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①在规定的权限内，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予以审批，但不得违法擅自作出减税免税的规定。

②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 税务检查权。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6) 处罚权。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的义务

1. 宣传、贯彻、执行税收法规，辅导纳税人依法纳税；
2. 为检举人保密；
3. 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4. 受理减、免、退税申请及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5. 受理税务行政复议；
6. 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考点2】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知情权
2. 保密权
3. 税收监督权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困难是指：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1)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10日内退还→不受3年的限制，
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注意】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用手续。

10. 陈述与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022 · 单选题】下列关于追征税款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5 年内追征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 B. 因税务机关责任导致纳税人少缴税款超过 10 万元的，税务机关可在 5 年内追征
- C.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在3 年内追征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
- D. 因纳税人计算错误，导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在 3 年内追征税款，但不加收滞纳金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答案：C

解析：选项 AB 不当选，选项 C 当选，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在 3 年内追征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对于少缴税款的金额无要求。选项 D 不当选，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例题·单选题】关于纳税人权利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 A.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在核准期限内无需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 B.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未出示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可拒绝接受检查
- C. 纳税人的陈述或申辩应有理有据，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无理申辩可加重处罚
- D.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行为对其造成名誉损害，可要求税务行政赔偿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答案：B

解析：选项A，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选项C，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税务机关不会因纳税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选项D，当税务机关的职务违法行为给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税务管理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
-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4. 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二）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四）骗取出口退税及其法律责任

1.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五）抗税及其法律责任

1.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2. 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六) 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1.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6.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2) 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3) 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4) 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022 · 单选题】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2000—10000元； 10000—50000元
- B. 10000元； 1000—50000元
- C. 2000元； 2000—10000元
- D. 2000—20000元； 20000—50000元



第五节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答案：A

解析：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谢谢 观看
THANK YOU